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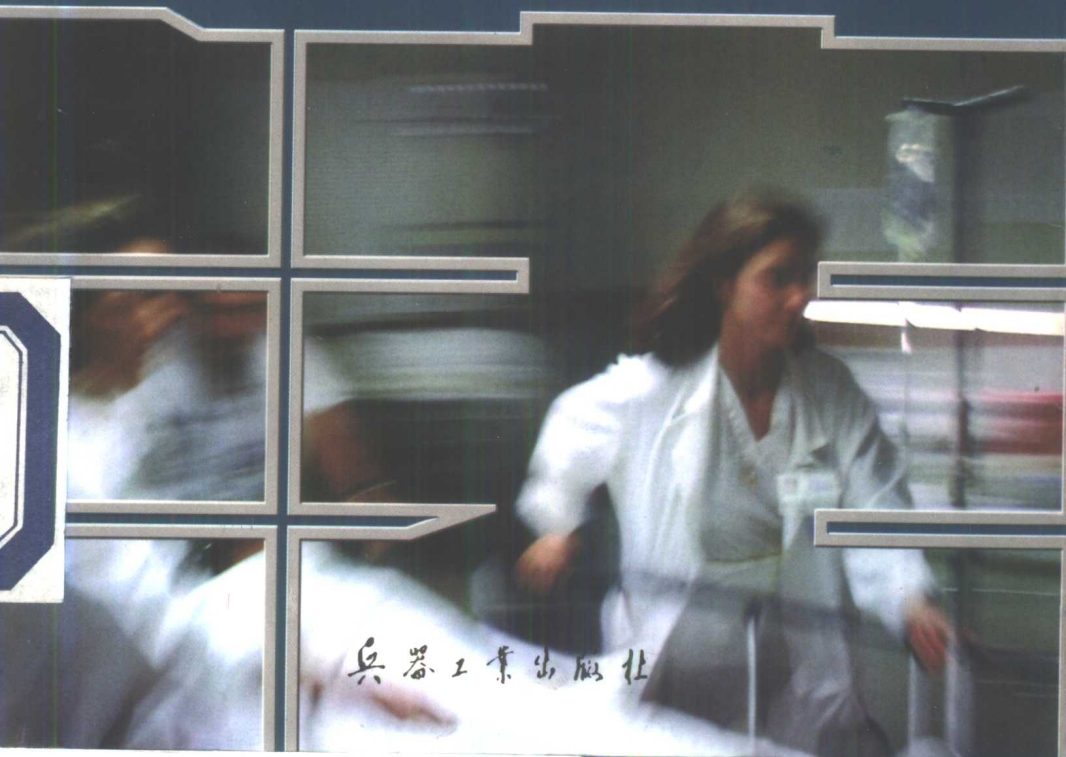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医疗事故 与纠纷

佟丽华 温小洁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医疗事故与纠纷

佟丽华 温小洁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由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了解和学习一些相关法律知识尤为重要。本书以《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草案)》等法律、法规为中心内容,搜集了大量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结合律师评析,对医疗事故与纠纷的认定、特点、法律责任界定及医疗事故罪与非罪的界限等问题作了通俗易懂地阐释。使读者在轻松阅读中学习法律知识,并可为读者在生活中遇到相关问题提供帮助和借鉴。

本书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广大医务工作者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与纠纷/佟丽华,温小洁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9. 1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89-3

I. 医… II. ①佟… ②温…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问答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05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成森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郭淑霞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6875

字 数:198 千字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祯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炅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医疗事故与纠纷的基本理论..... (1)

问题 1 什么叫医疗事故? (1)

问题 2 什么叫医疗纠纷?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之间是什么关系? (1)

✓问题 3 认定医疗事故应具备哪几个方面的要件? (2)

问题 4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哪几类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3)

问题 5 医疗事故如何分类、分级? (3)

问题 6 在医疗事故或事件发生后进行尸检应满足什么条件? (4)

问题 7 在医疗事故或事件发生后进行尸检的意义何在? 尸检过程中应遵循哪些事项? (5)

问题 8 王某突发死亡事件为何被解除了疑惑? (6)

问题 9 医院是否应为某 4 岁病儿的死亡承担法律责任? (7)

问题 10 产科护士作虚假护理情况报告,为何被发现? (8)

问题 11 我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设置组成和职权是怎样的? (9)

问题 12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中有哪些人应该回避? (10)

问题 13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应由何方支付? (11)

问题 14 县医院检查结果的效力是否一定高于卫生院? ——医疗事故鉴定应遵循的活动原则 (12)

- 问题 15 病人输入胎盘血后死亡,问题究竟出在哪一环节?——医疗事故鉴定中应注意的事项…… (13)
- 问题 16 人民法院是否有权抛开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另行委托其他部门鉴定? …… (14)
- 问题 17 黎医生尽职尽责,为何却被定罪判刑,而后又得以平反? …… (16)
- 问题 18 为何一起沉冤 33 年后才得以昭雪?——尸检及医疗技术鉴定的重要性。 …… (18)
- 问题 19 某医生为减轻责任,擅自篡改病历,应负有何种责任? …… (20)
- 问题 20 病历失窃引起医疗纠纷,应该从中吸取什么样的教训? …… (21)
- 问题 21 医院对其伪造病历的行为应负有何种责任? …… (22)

二、医疗事故的认定 …… (25)

- 问题 22 无证行医者黄某熬制“百病消”,坑害广大患者,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25)
- 问题 23 医务人员擅自在病人家中做手术致病人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25)
- 问题 24 皮肤科医生为病人作隆胸手术,险出人命,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27)
- 问题 25 因整形美容手术造成毁容或容貌受损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28)
- 问题 26 如何区分违法行为和抢救行为? …… (29)
- ✓ 问题 27 如何认定医疗技术事故中的过失? …… (31)
- 问题 28 某幼儿因洗胃时呕吐致吸入性窒息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32)
- 问题 29 医院应病人家属要求将一蛇伤病人转往蛇场治疗,是

	否应为该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34)
问题 30	一起轰动全国的医疗事件为何被认定为不属于医疗事故?	(35)
问题 31	如何区分医疗责任事故与医疗技术事故?	(37)
问题 32	判断失误,将一正常婴儿当怪胎处理,应负有何种责任?	(38)
问题 33	病员缺氧后麻醉士处置不当,又脱岗贻误抢救,是属于技术事故还是责任事故?	(39)
问题 34	医疗技术事故责任人缘何被逮捕?	(40)
问题 35	注射链霉素未做皮试过敏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42)
问题 36	TAT 皮试阴性,但用药后仍引起病员过敏性休克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42)
问题 37	一点之误,险丧病儿性命,为何不构成医疗事故?	(43)
问题 38	青霉素皮试过敏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44)
问题 39	病员坠楼死亡,医院是否看护管理不当?	(46)
问题 40	阑尾炎误诊为肠炎应否承担责任?	(46)
问题 41	一再误诊导致维生素中毒,应吸取何种教训?	(47)
问题 42	病人因对麻醉药布比卡因高度过敏而死,麻醉医生对此是否应负有责任?	(48)
问题 43	剖腹产后并发肺动脉栓塞致死,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50)
问题 44	因药物过敏致截肢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应如何处理?	(51)
问题 45	对于患者不配合治疗而引起的医疗纠纷应如何处理?	(52)

- 问题 46 医生听信病员谎诉,未做皮试而注射青霉素后死亡,是否可以免除医生的责任? (53)
- 问题 47 因病人否认性生活史而导致子宫全切,医院对此是否应负有责任? (54)

三、医疗事故纠纷的处理与责任的认定 (56)

- 问题 48 医疗事故或事件发生后,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处理? (56)
- 问题 49 对医疗纠纷消费者协会是否有权予以干涉? (58)
- 问题 50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予受理? (58)
- 问题 51 卫生行政部门拒绝对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争议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0)
- 问题 52 发生医疗事故后,如何认定责任? (61)
- 问题 53 个体医生自制“痔疮油”用于临床是否违法? ... (63)
- 问题 54 左耳听力减退,为何行右耳乳突手术? (64)
- 问题 55 错割输尿管应负有什么责任? (65)
- 问题 56 糖尿病患者为何被注射葡萄糖? (65)
- 问题 57 对血钾含量超出正常范围的患者为何大量补钾? (66)
- 问题 58 阑尾切除手术误切卵巢,应负有何种责任? (66)
- 问题 59 输入经霉菌污染的葡萄糖液致病员死亡,谁应承担责任的? (67)
- 问题 60 错写床号造成病人错输异型血,应负有何种责任? (68)
- 问题 61 陈旧的医术使患者受害,应负有什么责任? (69)

-
- 问题 62 对于静脉输液未解开止血带致肢体坏死的医疗事故应如何处理? (70)
- 问题 63 右侧髌髁关节脱位,为何作左下肢骨牵引? (71)
- 问题 64 医生误诊使患儿挨了“冤枉刀”,是否应负责任?
..... (73)
- 问题 65 误将福尔马林当作外用盐水,致使患者双目失明,对此谁应负责? (73)
- 问题 66 误将亚硝酸钠当白糖外用致患儿死亡应负有何种责任? (75)
- 问题 67 腹腔手术遗留纱布块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76)
- 问题 68 误诊按摩造成骨折错位应负有什么责任? (77)
- 问题 69 产妇正常临产,为何注射催产素? (78)
- 问题 70 加压输液致病儿空气栓塞而死应负有什么责任?
..... (79)
- 问题 71 误将 10%氯化钾发给病儿静脉推入致死,对此谁应负责? (80)
- 问题 72 静脉注射氯化钙药液外溢致局部组织坏死,应如何处理? (81)
- 问题 73 护士李某是否应为药物过敏事故承担责任?
..... (82)
- 问题 74 错对未患胃癌的病人作了胃次全切手术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84)
- 问题 75 在手术中指导医师擅离职守,进修医师造成的医疗事故应由谁负责? (85)
- 问题 76 对误将石蜡油推入病员静脉致死的医疗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86)
- 问题 77 给病员错服石碳酸的医疗事故应由谁负责?
..... (87)

- hr/>
- 问题 78 一例简单的阑尾切除手术导致病员丧生的医疗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87)
- 问题 79 对把利多卡因当葡萄糖静脉注射致死的医疗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 (89)
- 问题 80 医院护工误将消毒液当作清水,导致 13 名新生儿集体中毒,对此事故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90)
- 问题 81 医疗不作为是否可以构成医疗事故? (91)
- 问题 82 术后观察不周,病人出血窒息死亡,应负有何种责任? (92)
- 问题 83 活人为何被送进了太平间? (93)
- 问题 84 医生拒绝救治病人是否应该被追究? (94)
- 问题 85 某产妇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偷生二胎是否可以免除医务人员拒诊延误抢救的责任? (96)
- 问题 86 一酗酒者被撞后被肇事者送至医院却被拒诊而死,应由谁承担责任? (98)
- 问题 87 急诊不救,病房拒收,病员途中死亡,责任应由谁承担? (99)
- 问题 88 皮肤科医生自愿为危难病人作手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否负有责任? (100)
- 问题 89 滥用蛇毒致人丧生,应负有何种责任? (101)
- 问题 90 盲目使用电疗机“电针”造成电损伤死亡,应负有何种责任? (102)
- 问题 91 医院的急救电梯停开长达两个小时,导致对某患者的延误治疗,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04)
- 问题 92 救护车司机借故不出车,产妇途中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05)
- 问题 93 电刀漏电致患者死亡应如何认定责任? (106)
- 问题 94 婴儿室暖气漏气致婴儿严重烫伤的事故应如何处理?

	 (107)
问题 95	X 光机球管脱落致病员腹部受伤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08)
问题 96	喂药粗暴致病儿窒息而死应负有什么责任? (109)
问题 97	因医疗服务态度差致一患者心脏病突发而死,是否应 负有直接责任? (110)
问题 98	谁应该为造成至少 130 名受害者的大规模病菌感染事 件负责? (110)
问题 99	住院患儿坠楼,责任应由谁承担? (112)
问题 100	新生儿在医院被盗,医院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113)
问题 101	错抱婴儿,酿出人间悲剧,责任在谁? (114)
问题 102	精神病人在医院伤人,医院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116)
问题 103	医院太平间对死者家属错发尸体应承担什么样的责 任? (118)
问题 104	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处理尸体应负有什么样的 责任? (120)
问题 105	医疗事故责任承担是适用补偿还是适用赔偿? (122)
问题 106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补偿原则与《民法通则》规 定的赔偿原则对同一医疗事故是否可以同时适用? (125)
问题 107	对于患儿家属赔偿疼痛损失的要求是否应予支持? (126)
问题 108	医疗事故导致的精神损害是否应予赔偿? (127)
问题 109	对医疗事故是否有权要求性损害赔偿? (129)